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医急函〔2025〕1084号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 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 非法救护车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公安局、交建局、市场监管局，省卫健委各直属医疗单位，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省血液中心、省急救中心：

为规范救护车管理，严厉打击“黑救护”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群众生命健康权益，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非法救护车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急函〔2025〕397号，以下简称《通知》，详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官网）相关要求，现就做好我省非法救护车专项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全省各地各相关部门及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非法救护车对社会的危害，站在服务和保障民生的高度，以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非法救护车专项整治工作，准确理解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意义。要切实加强

组织领导，明确具体负责部门及具体负责人，严格按照《通知》的整治范围及重点任务，抓紧动员组织实施，积极稳妥落实各项工作举措。

## 二、把握实施步骤，强力推进专项整治

全省各地各相关部门及各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要把握好自查自纠、集中整治、总结三个阶段的重点工作内容、完成时限，全力抓好各阶段的工作落实。

（一）自查自纠阶段。以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为单位在国家统一搭建的救护车辆信息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开展清查工作（省属医院参加属地清查），完成救护车基础底数核查，于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救护车全面核查，并在“共享平台”完成数据更新，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共享平台”要求上传的材料中，各设区市于2025年12月31日前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难点进行分类梳理、汇总剖析，明确整改重点任务、整改措施及责任部门，形成问题整改清单。在完成信息核查后，救护车二维码由“共享平台”自动生成，显示车牌号、车辆注册单位、车辆编号、投诉举报电话（由设区市统一）、救护车信息官方查询网页链接等信息。全省统一二维码样式、尺寸、颜色、喷涂位置等（另行下发），于2026年1月15日前完成核查通过的历史车辆二维码喷涂。新增车辆需在投入使用前完成二维码喷涂，方便公众扫码查询，强化社会监督。

（二）集中整治阶段。各地要做好面向公众宣传工作，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依法依规查处。各地要按照相关部门职责，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交、案件协办和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打击非法救护车的工作合力。各设区市要在现有非医疗转运服务工作的基础上，做好《通知》提出的“医疗照护转运”“一般转运服务”工作的衔接，满足人民群众实际需求。

（三）总结阶段。各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于2026年8月15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包括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等）报送省卫健委。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专项整治工作需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请各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要求，及时将盖章PDF版和可编辑电子版《非法救护车专项整治工作信息收集表》（内含两个工作表，见附件），通过福建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发送至省卫健委医疗应急处联系人邮箱。如有典型案例、经验分享或阶段性成果，及时总结报送。

省卫健委联系人：龚俊杰，电话：0591—87808719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联系人：王泽荣，电话：0591—87099022

省交通运输厅联系人：肖瑜敏，电话：0591—87077810

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张钐，电话：0591—87803533

附件：非法救护车专项整治工作信息收集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2025年1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表1：非法救护车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自纠情况信息收集表v1.0

XX市卫生健康委(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车辆核査、新增、撤销基本情况(辆)												问题车辆详细情况(辆)																		
实际在用总数	存量车辆						新增车辆						核査未通过						存量无法确认						撤销车辆					
	存量车辆数	存量核査已通过数	存量核査未通过数	存量无法确认数	存量未核査数	存量撤销数	新增在用数	新增实际数	新增车辆数	新增撤销数	车辆证照不合法不合规	车辆配置不达标	无所属机构或所属机构非医疗卫生机构	车辆需报废	其他(具体说明原因、各多少辆车、拟处理方式)	相关部门审批的救护车	相关材料限期补完善救护车	因合理原因需先至交管部门更改有关信息的救护车	其他(具体说明原因、各多少辆车、拟处理方式)	车辆报废	主动退出	车辆配置不达标	车辆所属机构不达标	其他(具体说明原因、各多少辆车、拟处理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填表说明:

- 名词解释说明: **存量车辆**是指2025年11月24日前在交管系统登记为“救护”类的车辆。**新增车辆**是指2025年11月24日起新增登记为“救护”类的车辆。**存量/新增撤销车辆**是指已核査通过/已新增的车辆中后续因报废或其他原因需撤销“救护”资质的车辆。
- 车辆核査基本情况数据请与救护车信息共享平台数据保持一致。**存量车辆数**=存量核査已通过数+存量核査未通过数+存量无法确认数+存量未核査数+存量撤销数。**新增实际在用数(平台无该数据)**=新增车辆数-新增撤销数。**实际在用总数(平台无该数据)**=存量已通过数+存量无法确认数+新增实际在用数。
- 针对存量车辆因合理事由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情形,可暂列为“存量无法确认”,由省级层面制定统一处理方案后再行核査,原则上应在12月30日前完成核査。
- 对于需一定时间补充完善资料的历史车辆,可暂列为“存量无法确认”,待相关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补齐资料后再行核査,原则上应在12月30日前完成核査。
- 对涉及及其他部门、需跨部门沟通协调的历史车辆,可暂列为“存量无法确认”,待部门间协调达成一致后再行核査,原则上应在12月30日前完成核査。在“其他部门审批的救护车”一栏详述具体部门、各多少辆车、当前协调结果。
- 盖处室章即可,不要求委章或办公室章。

表2：非法救护车专项整治工作查处违法违规情况信息收集表 v1.0

(市/区)卫生健康委(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地区	线索主要内容	线索接收时间	线索来源	线索类别	涉事机构			涉事人员			是否涉及其他部门职责	初次处置时间	工作进展情况	是否办结	办结时间	是否已在救护车信息平台更新车辆信息	违法违规事实(200字以内)	最终处理情况	处罚方式			备注
名称	医疗卫生机构类别	医疗卫生机构级别	医疗卫生机构性质	姓名	单位	岗位/职务/职级	机构	人员	其他																												
党纪处分	政务处分	行政处罚																																			
1	XX市		2025/12/2	其他部门移交 医疗卫生机构出租出借相关资质、牌照谋利											是, 已移送公安机关	2025/12/2		是	2025/12/20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填表说明:

- “线索来源”一栏在下拉框中选择。若同一线索有多个来源, 按主要来源填写; 若线索来源是“其他”, 在备注一栏具体说明。
- “线索类别”一栏在下拉框中选择。若选择“其他”, 请在备注一栏具体说明。
- “涉事机构”若为医疗卫生机构, 则需填写“医疗卫生机构类别”、“医疗卫生机构级别”、“医疗卫生机构性质”, 其中“医疗卫生机构性质”在下拉框中选择。
- “是否涉及其他部门职责”一栏如填是, 说明具体部门。
- “是否办结”一栏在下拉框中选择。
- “是否已在救护车信息平台更新车辆信息”一栏在下拉框中选择。
- “处罚方式”中对“机构”“人员”的处罚种类在下拉框中选择, 或在“其他”一栏下方填写。
- “备注”一栏填写须说明的内容。
- 表格中涉及金额的,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抄送：福能集团总医院。